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所見漢代官奴婢述略

于振波

湖南大學嶽麓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中有一組漢代簡牘，題為〈奴婢廩食粟出入簿〉，涉及官奴婢廩食等問題。¹ 陳松長對這批簡牘做了釋文並詳細注釋，劉樂賢又有所補正。² 在此基礎上，本文試對這組簡牘所反映漢代官奴婢的生產、生活狀況及其與漢代官營農業的關係略作討論，不當之處，望師友批評指正。

漢代官奴婢之廩食標準

在這組奴婢廩食簡牘中，對奴婢的稱呼有「大奴(婢)」、「使奴(婢)」、「小奴(婢)」等等。這類稱呼與年齡的劃分有關，在居延漢簡中常見。居延漢簡中，戍卒家屬依其性別與年齡的不同，從官府領取相應標準的糧食(見表1)。居延漢簡戍卒家屬廩食記錄大體上屬於西漢中後期的情況，而這組奴婢廩食粟出入簿中的第148號簡，上面有昭帝元鳳二年(前79年)的紀年，與居延漢簡有關記錄所反映的時代大體相當，因此，二者年齡劃分的標準應該是相同的。那麼，奴婢廩食簿所反映的奴婢廩食標準又是如何？

¹ 陳松長(編著)：《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年)，頁54–84。

² 劉樂賢：〈讀《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江漢考古》2001年第4期，頁60–64。以下引用簡文，原簡釋文中表示容量單位的「彖」，均從劉樂賢說，一律改為「參」。

表1 居延漢簡戍卒家屬年齡劃分與廩食標準

年齡及其名稱			廩食標準 ³	
			男	女
大	老	> 60歲	1 > / 80(1N2 // §)
	大(大男或大女)	15–59歲		
小	使(使男或使女)	7–14歲	1N2 // §)	1 (1o)
	未使(未使男或未使女)	< 6歲	1 (1o)	‡ / 17% §)

資料來源：Michael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Vol. 2, pp. 67–69；于振波：〈「筭」與「事」——走馬樓戶籍簡所反映的算賦和徭役〉，《漢學研究》第22卷第2期(2004年)，頁189–209。

我們從這組奴婢廩食簿中選出比較完整的記錄共六十五條，其中有十一條(見表4)問題比較複雜，我們先把另外五十四條記錄列為表2。

表2 〈奴婢廩食票出入簿〉之奴婢廩食情況

序號	戶主	大奴	大婢	使奴	使婢	小奴	小婢	月份	廩食	簡號 ⁴
1	?	2	2		1	2	1	9–10	22.5	160
2	?		1		1	2		9–10	9.5	164
3	?	1	1	2				12	6.5	170
4	?	1	1			2		9–10	11	171
5	便主	1	1	2		1		9–10	15	156
6	次天	1	2			1	1	9	7	132A
7	當	1	1			兒1		10	4	132B
8	當	1	1			1		11	4.5	153
9	得	1	1				1	9	4.5	131A
10	登	1	2	1	1	1	2	9–10	21.5	134A
11	丁	1	1					11	3.5	136A
12	丁	1	1					9–10	7	167
13	定漢	1						9–10	4	163

³ 「廩食標準」一欄中的數字，括號外的為大石供應量，括號內的為小石供應量。3大石相當於5小石。

⁴ 「簡號」一欄A表示正面，B表示反面。「廩食」一欄只列出按大石計算的廩食量。

表2(續)

序號	戶主	大奴	大婢	使奴	使婢	小奴	小婢	月份	廩食	簡號
14	服		1				兒1	10	2	132A ⁵
15	服		1				1	11	2.5	132B
16	服		1				1	5-7	7.5	135B
17	服		1	1			1	1	4	137A
18	服		1				1	12	2.5	173
19	平?			1				4-8	7.5	135A ⁶
20	固	1	1	2				10	6.5	132B
21	固	2	1	1				12-1	14	134A
22	固	2	1	1				11	7	153
23	廣	1	1					10	3.5	132A
24	廣	1	1					11	3.5	132B
25	廣	1	1					5-6	7	135A
26	解事	1		1				10	3.5	132A
27	利	1	1				1	10	4.5	132A
28	利	1	1				1	11	4.5	132B
29	利	1	1				1	4-5	9	135A
30	利君	1	1					11-12	7	152
31	呂緣	1	1	1	1			11	6.25	136A
32	媚		1	1	1	1		11	5.25	136A
33	媚		1	1		1	1	9-10	10	158
34	山	1	1	1				10	5	132A
35	山	1	1	1				11	5	132B
36	山	2	1	1				1	7	137A
37	石同	1	1	1				9-10	10	162

⁵ 釋文為：「服家大奴一人，兒婢一人，廩大石二石，為小石三石三斗一參，十月食。」其中「大奴」之「奴」，末筆寫法與其他簡不同，當釋為「婢」。其他各簡登記服家奴婢中，也無大奴。

⁶ 釋文為：「根廩使奴平，四月盡，人月用粟大石七石五斗，為小石十二石・今為小石十二石五斗。」其中「人月」當釋為「八月」。「使奴」之前，沒有提到戶主的名字，與其他各簡形式有所不同。

表2(續)

序號	戶主	大奴	大婢	使奴	使婢	小奴	小婢	月份	廩食	簡號
38	遂	1	1	1	1	1		9–10	14.5	159 ⁷
39	湯	1	1	1		1		9–10	12	165
40	緹	1	1				1	3	4.5	136A
41	緹	1	1			1		12	4.5	174 ⁸
42	偷	1	2	1				9–10	13	157
43	未央	1	1	2				7	6.5	131A
44	未央	1	1	2				8	6.5	131A ⁹
45	未央	1	1	2				10	6.5	132A
46	未央	1	1	2				11	6.5	132B
47	未央	1	1	2				5–6	13	135A
48	未央	1	1	2				3	6.5	136A
49	未央	1	1	2				1	6.5	137A ¹⁰
50	羊	1	1			1		11	4.5	150
51	友	1	1					9–10	7	166
52	緣		1	1	1	1		9–10	10.5	161
53	在	1	1	1				12	5	151
54	組	1	1					3	3.5	136A

資料來源：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

下面我們利用表2計算一下各年齡段奴婢的月廩食標準。

大奴：第13條記錄大奴一人在九、十兩個月的廩食量為大石4石，廩食標準為每月大石2石。

⁷ 釋文為：「遂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奴一人，使婢一人，小奴一人，凡五人，九月盡，十月食，用粟大石十四石一斗，為小石四斗二參。」大石14.1石合小石23.5石，不會出現「一斗二參」(即10斗)的尾數。劉樂賢釋為「大石十四石五斗」。

⁸ 釋文為：「緹稟大石四石五斗，為小石七石五斗，已大奴一人，大婢一人，小奴一人，凡三人。」疑「小奴」當為「小婢」。另一枚提到緹家奴婢的簡是136A，此簡提到的奴婢有大奴、大婢、小婢，簡文清晰。

⁹ 釋文為：「根稟未央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奴二人，八月食，用粟大石六石五斗，為小石十石八斗二參。」劉樂賢指出「二參」當釋為「一參」。

¹⁰ 從簡文殘存筆跡及奴婢構成情況看，奴主疑為「未央」。

大婢：第11條記錄有大奴、大婢各一人，在十一月的廩食量為大石3.5石，已知大奴月廩食標準為大石2石，則大婢每月廩食標準為大石1.5石。

使奴：第3條記錄比第11條記錄多出使奴二人，廩食量多出大石3石，可知使奴每人月廩食標準為大石1.5石，與大婢相同。第19條記錄使奴一人在四月到八月這五個月中廩食量為7.5石，廩食標準也是大石每月1.5石。

使婢：第31條記錄有大奴、大婢、使奴、使婢各一人，在十一月的廩食量為大石6.25石，根據上面計算結果，可知使婢每月廩食標準為大石1.25石。

小奴：第5條記錄比第3條記錄多出小奴一人，第5條是在九、十兩個月的廩食量(大石15石)，第3條是在十二月的廩食量(大石6.5石)，據此可知，小奴每人月廩食標準為大石1石。

小婢：第9條記錄有大奴、大婢和小婢各一人，在九月的廩食量為大石4.5石，可知小婢每月廩食標準也是大石1石，與小奴相同。

兒奴：第7條記錄有大奴、大婢、兒奴各一人，在十月的廩食量為大石4石，可知兒奴每月廩食標準為大石0.5石。

兒婢：第14條記錄有大婢、兒婢各一人，在十月的廩食量為大石2石，可知兒婢每月廩食標準也是大石0.5石，與兒奴相同。

我們用表2其餘各條記錄來檢驗上述推算結果，均完全符合。

在居延漢簡中，「小」包括「使」和「未使」兩個年齡段；而在這組奴婢廩食簿簡牘中，「小」僅相當於居延漢簡中的「未使」。居延漢簡中沒有用「兒」這個名稱來指稱某個年齡段，但有一枚簡(317.2)提到一個一歲的嬰兒，其廩食量與「未使男」或「未使女」的廩食標準有所不同。該簡釋文為：

口驚虜燧卒徐口
妻大女商弟年廿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未使男益有年四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子口口年一用穀一斗
●凡用穀四石六口¹¹

其中，「子口口年一用穀一斗」，魯惟一(Michael Loewe)釋為「子女曾年一用穀八斗」，並在「八」旁邊畫了一個問號。¹²此句若按「一斗」合計，則「凡用穀」為「三石九斗三升少」，與簡文「凡用穀四石六口」不合；若按「八斗」合計，則為「四石六斗

¹¹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本文所引居延漢簡資料，若未特別注明，均出於此。

¹²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Vol. 2, p. 86.

三升少」，與簡文相合，因此，魯惟一的釋文更符合實際。由於居延漢簡中僅此一例，「八斗」是否為某一年齡段的廩食標準，一直是個疑問。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奴婢廩食粟出入簿〉出現了「兒奴」、「兒婢」的名稱，根據廩食量判斷，其年齡當在「小奴（婢）」（即居延漢簡中的「未使」）之下。鑑於居延漢簡中有兩歲的幼兒被歸為「未使」（如簡203.13、231.25）或「小」（如簡203.23）的例證，¹³估計這裏的「兒奴」與「兒婢」當指年齡不滿二歲的奴婢。這樣，我們可以把〈奴婢廩食粟出入簿〉所反映的奴婢年齡與廩食標準的關係列為表3。

表3 〈奴婢廩食粟出入簿〉奴婢年齡劃分與廩食標準

年齡及其名稱		廩食標準 ¹⁴	
		奴	婢
大奴、大婢	> 15歲	2	1.5
使奴、使婢	7–14歲	1.5	1.25
小奴、小婢	2–6歲	1	1
兒奴、兒婢	< 2歲	0.5	0.5

資料來源：同表2。

除表2所列五十四條記錄而外，還有十一條記錄，情況有所不同，列為表4。

表4 〈奴婢廩食粟出入簿〉之存疑記錄

序號	戶主	大奴	大婢	使奴	使婢	小奴	小婢	月份	廩食	簡號
1	昌邑	1	1		1	1		7	5.55	131A ¹⁵
2	昌邑	1	1		1	1		8	5.55	131A ¹⁶
3	昌邑	1	1	1	1			10	5.75	132A ¹⁷
4	昌邑	1	1		1	1		11	5.75	132B

¹³ Ibid., p. 68.

¹⁴ 「廩食標準」一欄只列出按大石計算的供應量，表4同。

¹⁵ 根據此簡釋文，昌邑家奴婢廩食當為大石5.75石。

¹⁶ 同上注。

¹⁷ 根據此簡釋文，昌邑家奴婢廩食當為大石6.25石。「使奴」、「使婢」原簡不清，但與其他簡所記錄昌邑家奴婢情況不同，且此簡廩食量與「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婢一人，小奴一人」相合。

表4(續)

序號	戶主	大奴	大婢	使奴	使婢	小奴	小婢	月份	廩食	簡號
5	昌邑	1	1		1	1		5–6	9.33	135A ¹⁸
6	昌邑	1	1	1		1		3	5.75	136A ¹⁹
7	昌邑	1	1		1	1		1	5.75	137A
8	昌邑	1	1	1	1	1			8.75	172 ²⁰
9	崑	1	2	1		1	1	9–10	16	155 ²¹
10	石同	1	1	1				11–3	21	141 ²²
11	幸置	1						9–10	2	169 ²³

資料來源：同表2。

在表4所列十一條記錄中，有八條與昌邑家的奴婢有關。在這十一條記錄中，只有第4和第7這兩條記錄符合表3所說的廩食標準，此外，有的可能是原簡或釋文有誤（如第3、第6和第11條）。還有六條記錄，其釋文本身似乎沒有甚麼錯誤，而所列廩食數量與表3所列標準不合，當另有原因，有待進一步求證。

秦律對從事重體力勞動的刑徒有增加廩食的規定，而對於生病的刑徒則酌情給予廩食（「稱議食之」），如〈秦律十八種・倉律〉：

隸臣田者，以二月月稟二石半石，到九月盡而止其半石。春，月一石半石。
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勞與垣等者，旦半夕參；其守署及為它事者，參食之。其

¹⁸ 根據此簡釋文，昌邑家奴婢兩個月廩食當為大石11.5石。

¹⁹ 根據此簡釋文，四名奴婢廩食當為大石6石，合小石10石。「使奴」疑為「使婢」。

²⁰ 根據此簡釋文，五名奴婢廩食當為大石7.25石，合小石12fi/§石（十二石二參半參），與簡文不合。

²¹ 根據此簡釋文，六名奴婢兩月廩食當為大石17石，與簡文不合。

²² 根據表2，這批簡中各戶主名下的奴婢數量和年齡構成情況變化不大，估計時間跨度不會很大，而這批簡中有昭帝元鳳二年紀年（見簡148），據此，本文認為，這批簡應該屬於昭帝元鳳二年前後這一較短時期。此簡所提到的廩食月份依次為：十一月、十二月、正月、□月、二月、三月。其中，「□月」疑為「閏月」，圖版中「門」邊依稀可見。查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17–18，武帝後元元年（前88年）閏正月，宣帝地節元年（前69年）閏正月，而昭帝年間沒有閏正月的年份，這一矛盾，目前還無法很好解釋。根據此簡釋文，三名奴婢每月廩食為大石5石，六個月廩食當為大石30石，與此簡的21石不合。

²³ 此簡圖版下部已漫漶不清，疑釋文有誤，「大石二石」或為「大石四石」。

病者，稱議食之，令吏主。城旦春、春司寇、白粲操土攻〔功〕，參食之；不操土攻〔功〕，以律食之。²⁴

而表4各條記錄，除第8條而外，其他各條均低於表3所列廩食標準，不屬於「加食」，或許屬於因病「稱議食之」，甚至有可能屬於克扣。無論如何，不符合廩食標準的現象主要發生在昌邑一家，意味這不過是個別現象，不影響表3的計算結果。

根據〈秦律十八種・倉律〉，²⁵在通常情況下，刑徒的廩食標準有如下規定：

隸臣妾其從事公，隸臣月禾二石，隸妾一石半；其不從事，勿稟。小城旦、隸臣作者，月禾一石半石；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小妾、春作者，月禾一石二斗半斗；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嬰兒之母〔無〕母者各半石；雖有母而與其母冗居公者，亦稟之，禾月半石。隸臣田者，以二月月稟二石半石，到九月盡而止其半石。春，月一石半石。隸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隸妾、春高不盈六尺二寸，皆為小；高五尺二寸，皆作之。²⁵

與漢代有所不同的是，秦律把身高作為劃分成年與否的標準。大體而言，男性身高在6.5尺（約1.50米）以上，女性身高在6.2尺（約1.43米）以上，相當於漢簡中的「大」，不足此身高者被稱為「小」；「小……作者」相當於漢簡中的「使」；「小……未能作者」相當於漢簡中的「小」（即「未使」）；「嬰兒」相當於漢簡中的「兒」。兩相比較，秦律刑徒的廩食標準與表3所列漢代奴婢廩食標準竟然如出一轍。

問題是，秦律中的刑徒、漢簡中的奴婢，竟然與漢代西北邊塞地區隨軍家屬的廩食標準大體相當，甚至還略高一些，這種現象透露了甚麼信息呢？難道秦漢時期的刑徒、奴婢與庶民的生活境遇相同？本文認為，不論刑徒、奴婢，還是庶人，為了生存下去並能從事生產勞動，都需要一定量的食物來維持，上述廩食標準應該是維持個人生存和體力所需的最低標準。有關人員正是按照這個最低標準獲取廩食的。

漢代的官奴婢與公田經營

這組簡牘中的奴婢，都沒有提到姓名，只提到性別以及他們所屬的年齡組，而且都列在「某某家」之下（「某某家」中的「某某」，我們姑且稱之為「戶主」）。也就是說，奴婢是以「家」為單位的，例如：

²⁴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32，33。

²⁵ 同上注，頁32。

崑家大奴一人，大婢二人，使奴一人，小奴一人，小婢一人，凡六人，九月盡，十月食，用粟大石十六石，為小石廿六石六斗二參。(簡155)

便主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奴二人，小奴一人，凡五人，九月盡，十月食，用粟大石十五石，為小石廿五石〔?〕。(簡156)

昌邑稟大石八石七斗五升，為小石十四石五斗二參半參，已。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奴一人，使婢一人，小奴一人，凡五人。(簡172)

服稟大石二石五斗，為小石四石一斗二參，已。大婢一人，小婢一人，凡二人。(A)十二月食。(B)(簡173)

在走馬樓吳簡戶籍中，私家奴婢是登記在戶主名下的。²⁶ 現在所討論的這組漢代簡牘，奴婢也是以「家」為單位，列於戶主名下，能否因此斷定這些奴婢也屬於私家奴婢呢？為了回答這一問題，有必要考察一下奴婢廩食的來源。

在〈奴婢廩食粟出入簿〉中，我們所看到的廩食供應者有：

貝：見於簡135B。

服：見於簡135A。

根：見於簡131A，135A，136A、B，150，153。

京中：見於簡132A、B，133。

山：見於簡135A。

壽：見於簡134A、B，152。

通：見於簡143。

予哉：見於簡135B。

與上述廩食供應者同名的廩食領取者有：

服：見於簡132A、B，133，135B，137A，173。

山：見於簡132A、B，133，137A。

予哉：見於簡135A，136B。

根據服、山、予哉三家的廩食領取記錄可知，服家有奴婢二至三人，山家有奴婢三至四人，予哉家的奴婢數量沒有記錄，從其所領取的廩食總量判斷，也不過三四人。由此推斷，廩食供應者也不一定是奴婢眾多的大戶，與那些只領取廩食的戶相比，在奴婢數量上並無明顯區別。那麼，一些戶主一方面從別人那裏為自家

²⁶ 參見陳爽：〈走馬樓吳簡所見奴婢戶籍相關問題〉，載北京吳簡研討班：《吳簡研究》(武漢：崇文書局)，第一輯(2004年)，頁160–66；于振波：〈略論走馬樓吳簡中的「戶下奴婢」〉，《船山學刊》2005年第3期，頁82–85。

奴婢領取廩食，另一方面又向其他戶的奴婢提供廩食，這一現象說明了甚麼問題？難道各家之間有某種合作關係？

我們看到，貝和京中向服供應過廩食（簡132A、B，133，135B），而服供應的對象只見予哉（簡135A）；服和山均向予哉供應過廩食（簡135A），而予哉的供應對象只見利、利君和廉（簡135B）；根、壽和通的廩食供應對象都比較多，但沒有看到這幾人領取廩食的記錄。當然，這也說明不了甚麼問題，因為資料本身是不完整的。問題是，從現有資料中，我們也找不到各家之間有某種合作關係的其他證據。

我們來看簡131A：

君告根稟得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小婢一人，凡三人，用粟大石四石五斗，為小石七石五斗，九月食。

根稟昌邑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婢一人，小奴一人，七月食，用粟大石五石五斗五升，為小石九石二斗一參半參。

根稟未央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奴二人，七月食，用粟大石六石五斗，為小石十石八斗一參。

根稟昌邑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婢一人，小奴一人，八月食，用粟大石五石五斗五升，為小石九石二斗一參半參。

根稟未央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奴二人，八月食，用粟大石六石五斗，為小石十石八斗二參。²⁷

此簡記錄了一個名叫根的人，接到「君」的指示，分別向得、昌邑、未央幾家的奴婢提供廩食。第一行開頭有「君告根」一語，「告」為下行文書專門用語，在居延漢簡行政文書中常見。²⁸「君」是甚麼人？他為甚麼能指示根向其他各家的奴婢供應廩食？這是值得注意的問題。又如簡134B和152A中的每條廩食記錄都以「告壽稟某某家」開頭，雖然無從知道是誰向壽發出指示，但壽向各家奴婢供應廩食，屬於奉命行事，當無可疑。簡135A有根向各家奴婢供應廩食的五條記錄，此外還有兩條記錄提到了予哉家四月的廩食同時由兩家供應的情況：

山稟予哉粟大石五石，為小石八石三斗一參，四月食。

服稟予哉粟大石一石五斗，為小石二石五斗，四月食，少一石。

²⁷ 據陳松長注，「二參」之「二」應為「一」之筆誤，參見《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頁55，注8。

²⁸ 同上注，頁54，注1。

不同供應者向不同家庭提供廩食的記錄出現在同一枚簡牘上，尤其是不同供應者同時向同一家提供廩食的情況，表明廩食的供應和領取可能都受某一上級機構的支配，而不是各家之間自行安排。

那麼，廩食究竟來源於何處？是甚麼機構管理廩食的收支？簡131B或許能夠提供一些線索：

以次苑粟少二百七十九石四斗五升大半升。

其百一十五石積槐〔魏〕須谿。

七十五石在段君所。

五十九石四斗五升大半升在苦水子孟所。

卅石在號長兄所。

「以次苑」可能是一個苑囿的名稱，²⁹苑中可能也經營農業（詳見下），此簡則是該苑的糧食管理記錄。簡文第一行所少的「二百七十九石四斗五升大半升」粟，恰好是後面四行所記錄的四個地點貯存糧食的總和。也就是說，第一行應當是該苑直屬糧倉（以下姑且稱其為「苑倉」）的記錄，而後面四行分別記錄了四個分支糧倉的情況。簡文中的段君、苦水子孟和號長兄應係人名，人名後跟一「所」字，表示此人的住所，類似的例子在居延漢簡中也比較常見；³⁰而那個不帶「所」字的「魏須谿」，則可能是地名（或倉名）。官倉的糧食可以分貯在個人的住所中，這是我們以前所不知道的。上述人名只見於此簡，無法進一步了解官倉糧食分貯在其住所中的原因，而簡138B或有助於解答這一問題：

今見粟小石四百卅九石八斗二參大半參，為大石二百六十三石口口。

其五十一石九斗半參在京中。

九十五石一斗二參在壽所。

二百一十一石六斗二參在根所。

八十一石一斗一參少半參，在貝所。

²⁹ 以次苑以及下面提到的魏須谿和京中這幾個地名，目前尚不能知道其確切地址。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中還有一組〈河堤簡〉，彭浩根據其中提到的宜成、竟陵、醴陽這幾個縣名考證，這組簡屬於西漢早期的南郡（治今湖北江陵）。參見彭浩：〈《河堤簡》校讀〉，《考古》2005年第11期，頁71–75。如果〈奴婢廩食粟出入簿〉與〈河堤簡〉來源於同一渠道，那麼，其中的地名大概也屬於南郡。

³⁰ 例如簡5.12：「入狗一枚，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己巳，佐建受右前部禁奸卒充輸子元，受致書，在子元所。」簡287.13：「驚虜隧卒東郡臨邑呂里王廣，卷上字次君，貰賣八稷布一匹，直二百九十，饒得定安里隨方子惠所，舍在上中門第二里三門東入。」簡286.27A：「王卿奉錢千三百五十，在褒所。」

其中壽、根、貝後面分別跟一「所」字，表明糧食存放在他們的住所中；而「京中」後面沒有「所」字，可能也是地名（或倉名，以下為敘述方便，徑稱其為「京中倉」）。此簡第一行記錄現存粟的總量，事實上這些粟並非貯存在苑倉中，而是分別存放在分支糧倉中。後面四行簡文分別記錄四個地點粟的貯存數量，所反映的情況與前面引述的簡131B相同。值得注意的是，如前所述，此簡中所提到的京中倉以及壽、根和貝等人，都有向各家奴婢發放廩食的記錄。此簡不僅證明個人的住所可以用作官倉（苑倉）的分支糧倉，而且證明存貯在各處的糧食仍然由官倉（苑倉）統一管理調度。

存貯在各處的糧食由官倉（苑倉）統一管理調度的事實，在簡138A可以很清楚地看到：

已餘粟四百一十二石六斗八升少半升。
出粟百冊八石七斗五升，以口奴婢。
今餘見粟二百六十三石九斗三升少半升。
粟卅一石一斗五升在京中，已出稟。
二百卅二石七斗八升少半升，在田官。

此簡類似一流水賬。第一行既是此前糧食收支的結餘數字，也是下一步支用的基數。第二行「以口奴婢」中的「口」與第四行的「稟」相似，疑當為「以稟奴婢」，也就是說從第一行的結餘數字中支出一部份，向奴婢提供廩食。第三行數字既是第一行數字與第二行數字之差，又是第四、第五兩行數字之和。後兩行分別記錄了在京中倉和田官的糧食存貯與使用情況。「田官」在這裏是一個貯存糧食的分支機構，而「田官」一詞的意義不僅在此，它還表明，「以次苑」可能不是一個單純的畜牧或田獵場所，或者牽涉一定規模的農業生產。

至此，我們可以確知，〈奴婢廩食粟出入簿〉應該屬於行政文書而非私人賬簿，簡牘中所提到的各家奴婢，其廩食均來自官倉（苑倉及其分支）。問題在於，如果這些奴婢屬於私家所有，那麼，官府為甚麼向他們提供廩食？〈秦律十八種·倉律〉規定：「妾未使而衣食公，百姓有欲假〔假〕者，假〔假〕之，令就衣食焉，吏輒被事之。」³¹百姓借用尚未成年的官婢，則借用者要向所借用的官婢提供衣食，那麼，反過來是否可以說，私家奴婢為官府提供勞役，因而獲得廩食？且不說漢代是否有官府徵用私家奴婢的做法，即使有這種做法，也無法解釋為甚麼沒有勞動能力的小奴、小婢甚至兒奴、兒婢也能從官府領取廩食？莫非這些奴婢本身就是官奴婢？

我們注意到，有的簡牘記錄了戶主及其名下奴婢的性別、年齡、數量等情況，有的只記錄了戶主名而沒有奴婢的構成情況。由於時間不同，各家奴婢數量有所

³¹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32。

增減，廩食總量也有所變化，但大體上說，同一戶主每月領取的廩食數量變化不大，有的甚至沒有變化。例如，次天每月大石7石（簡132A，139B，140B），得每月大石4.5石（簡131A，134A，139A，152），登每月大石10.75石（簡134A，139A），丁每月大石3.5石（簡136A，139A，167），定漢每月大石2石（簡139B，163），廣每月大石3.5石（簡132A、B，135A、137B），³²利每月大石4.5石（簡132A、B，135A，137B），年每月大石4.5石（簡134A、B），³³偷每月大石6.5石（簡139A，157），未央每月大石6.5石（簡131A，132A、B，135A，136A），烹每月大石7石（簡134B，139B），等等，儘管記錄形式和廩食領取時間都有很大不同，但每月廩食量沒有變化，而且都是根據各家奴婢的性別、年齡和數量按照相應標準領取的。也就是說，不論這些廩食領取記錄中是否提到了奴婢，事實上廩食都是供應給奴婢的。如果說這裏的戶主是奴婢的主人，那麼，戶主每月領取的廩食數量沒有變化或變化不大，意味戶主所領取的只是奴婢的廩食，而戶主及其妻子兒女則沒有份。

不僅如此，那些負責發放廩食的人還要向苑倉納粟，例如簡142A：

壽入粟大石四百，已。其小石十五石二斗二口。

根已稟小石卅八石三斗一參，少二百一十一石六斗𠀤。

京中少大石五石八升少半升，為小石八石四斗七升半參。

貝已稟小石三百七十石，少卅石。

如前所述，此簡中的壽、根、貝等人和京中倉都是廩食供應者。第一行表明，壽除了向奴婢供應廩食而外，還向苑倉納粟。至於第二行「少二百一十一石六斗……」，第三行「少大石五石八升少半升」和第四行「少卅石」，按照前面所引述的簡131B「以次苑粟少二百七十九石四斗五升大半升」之例推斷，並不表示缺少或不足，而是指根、貝等人和京中倉所保管的糧食在扣除各項支出而外，還有若干剩餘在原處保存，沒有送入苑倉。此外，還有壽和貝繳納糧食的記錄：

壽入元鳳二年田粟小石四百石官，已畢。（簡148）

庚子壽入稟粟小石卅七石，入京中。（簡149）³⁴

入貝粟小石三百七十石，少卅石。（簡176）

簡148中的「田粟」表明壽不單純是分支糧倉的管理者，可能還經營農業。「官」可能指田官，即相當於前面已經提到過的簡138A中之「田官」。簡149中的京中倉也負責

³² 簡137B記錄廣家有大奴、大婢各一人，根據有關標準計算，應為每月廩食大石3.5石。其他三條記錄都有具體數字。

³³ 簡134A記錄年家有大奴、大婢、小奴各一人，根據有關標準計算，應為每月廩食大石4.5石，而簡134B記錄年家三、四兩月廩食大石9石。

³⁴ 此處釋文原作「卅十」，誤，當為「卅七」。

管理糧食，已如前述。由此可知，以次苑經營農業的收穫物既可以輸入苑倉，也可以輸入田官、京中等分支糧倉，或留在某些管理農業生產的人手中，以便根據有關部門的指示向奴婢供應廩食。

那麼，這些戶主所繳納的粟，是租稅？還是其他甚麼名目？簡文對此並沒有任何交代。有些負責發放廩食的人，其家中也有奴婢接受廩食，也就是說他們的奴婢也為官府提供勞役，如服、山和予哉。前面已經指出，這些戶主名下的奴婢數量並不多，與只接受廩食的戶所擁有的奴婢在數量上並無明顯區別。如果他們所繳納的粟屬於本人租佃公田之租稅，那麼，為了能夠繳納幾百石的田租，勢必要佃種大量公田，即使他們的奴婢沒有為官府所徵用，他們佃種公田的人力也遠遠不足。因此，可能的解釋是，這些負責管理和發放廩食並向官府納粟的人，所繳納的並非個人租佃公田的租稅，他們可能負責帶領各家奴婢在公田上進行集體耕作，並將收穫的粟全部上繳到指定的糧倉。換句話說，他們可能是公田經營的負責人，而不是官田的佃客。

漢代行政文書中提到具體的個人時，往往要注明其身份，如爵位或官秩。然而，這些在漢代行政文書中所習見的爵位或官名，在我們所討論的這批簡牘中也迄無一見。或許，所有的戶主，包括負責保管和發放廩食的戶主在內，都沒有爵位和官職。

值得注意的是，所有戶主都只有名稱而無姓氏，這意味他們的身份可能更低。如果稍加留意的話，就會發現，有個別記錄透露出這樣的信息，即戶主本身就是奴婢。為敘述方便，現將簡135A全文引述如下：

根稟昌邑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婢一人，小奴一人，五月、六月食，用粟大石九石三斗三升，為小石十五石五斗一參半參。

根稟未央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奴二人，五月、六月食，用粟大石十三石，為小石廿一石六斗二參。

根稟廣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五月、六月食，用粟大石七石，為小石十一石六斗二參。未定惠〔?〕行。

根稟利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小婢一人，四月、五月食，用粟大石九石，為小石十五石，未定口行。

山稟予哉粟大石五石，為小石八石三斗一參，四月食。

服稟予哉粟大石一石五斗，為小石二石五斗，四月食，少一石。

根稟使奴平，四月盡八月，³⁵用粟大石七石五斗，為小石十二石·今為小石十二石五斗。稟副

³⁵ 「八月」，原作「人月」，誤。

在這七行簡文中，前四行與後三行有一點明顯不同，即前四行列出了各家奴婢的構成情況（即奴婢的性別、年齡、人數），後三行則無。再進一步比較，就會發現，如果說前六行每行「稟」字後面所跟的是戶主名，那麼最後一行「稟」字後所跟的卻是「使奴平」。「使奴」表示七至十四歲的男奴，「平」為人名。我們知道，使奴的廩食標準是每月大石1.5石，平從四月到八月這五個月的廩食為大石7.5石，恰合每月大石1.5石，說明平確為使奴。那麼，是抄錄文書的人一時疏忽而遺漏了戶主的名字？還是平本來就是戶主？簡133或許能夠幫助我們回答這一問題：

組稟大石四石五斗，為小石七石五斗一參，□月食。
 緹稟大石三石五斗，為小石五石九斗一參，四月食。
 山稟大石七石，為小石十一石六斗二參，一月食。
 服稟大石二石六〔五〕斗，為小石四石一斗二參，二月食。
 平稟大石三石，為小石五石，二月、三月食。
 昌稟大石五石七斗五升，為小石九石五斗二參半，二月食。（以上為第一欄）
 稟京中粟
 十一、十月卅二石七斗三升，為小石五十四石五斗二參入〔半〕出〔參〕（以上為第二欄）

此簡第五行提到的戶主名字也是「平」，他在二、三兩個月領取的廩食為大石3石，平均每月大石1.5石，恰與一個使奴的廩食標準相合。出現在此簡中的山和服，也同樣見於出現「使奴平」的簡135A，所不同者，山和服在簡133中是廩食領取者，而在簡135A中是廩食供應者。無論如何，當我們把有關要素綜合在一起，很難說兩枚簡牘中的「平」僅僅是兩人名字的偶然巧合。因此，本文認為，簡135A中的「使奴平」就是簡133中的「平」，或者說，平既是戶主，又是奴隸。

假如戶主是平民，奴婢都為私家所有，那麼，官府徵用戶主的私奴婢經營官田，戶主只領取奴婢的廩食——這些廩食僅能維持奴婢的生存和體力——戶主不可能從這些廩食中得到任何好處。同時，我們也找不到戶主從官營農業中獲取分成或其他利益的資料。難道官府徵用私人奴婢時，絲毫不考慮奴婢主人的利益？果真如此，這與將私家奴婢沒收充公有甚麼區別？既然平是奴隸，那些與平同為廩食領取者的其他戶主，甚至那些管理和發放廩食的戶主，可能也是奴婢。

睡虎地秦簡中有由刑罰較輕的刑徒監管刑罰較重刑徒的規定，如〈秦律十八種・司空〉：「毋令居貲贖責〔債〕將城旦春。城旦司寇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居貲贖責〔債〕當與城旦春作者，及城旦傅堅、城旦春當將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司寇不踐，免城旦勞三歲以上者，以為城旦司寇。」³⁶漢代有「監奴」一稱，

³⁶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53。

指眾奴之長，雖身為奴，而有監護眾奴之責。如《漢書·霍光傳》：「初，光愛幸監奴馮子都，常與計事，及顯寡居，與子都亂。」顏師古注：「監奴，謂奴之監知家務者也。」再如《後漢書·梁統列傳附梁冀》：「冀愛監奴秦宮，官至太倉令，得出入壽所。壽見宮，輒屏御者，托以言事，因與私焉。」還有《後漢書·宦者張讓列傳》：「讓有監奴典任家事，交通貨賂，威形誼赫。扶風人孟佗，資產饒贍，與奴朋結，傾謁饋問，無所遺愛。奴咸德之，……時賓客求謁讓者，車輒數百千兩，佗時謁讓，後至，不得進，監奴乃率諸倉頭迎拜於路，遂共輦車入門。賓客咸驚，謂佗善於讓，皆爭以珍玩賂之。佗分以遺讓，讓大喜，遂以佗為涼州刺史。」³⁷這些雖為私家奴婢例證，但由此推斷，漢代官府從官奴婢中挑選一些合適的人來從事官營農業的管理工作，監管其他奴婢，也不是不可能的。

如果這一推斷成立，那就不難理解，官府之所以向所有成年和未成年奴婢提供廩食，就是因為他們是官奴婢。也就是說，漢代官奴婢的日常生活，與普通編戶齊民一樣，以一家一戶為單位。官府對官奴婢的管理，與對普通編戶齊民的管理一樣，也是以戶為單位進行的。官府從官奴婢中挑選一些人，利用他們來監護其他奴婢。

結 論

現在把本文的主要觀點總結如下：在現存秦漢時期的記錄中，官府給予刑徒、奴婢與庶民的廩食標準大體相同，之所以如此，是因為這是維持個人生存和體力所需的最低標準。

「以次苑」可能是一個苑囿的名稱，但該苑不是一個單純的畜牧或田獵場所，其中牽涉一定規模的農業生產。該苑的農業生產不是採用「假民公田」、「賦民公田」或其他租佃形式，而是直接組織官奴婢進行集體耕種，所收穫的糧食全部歸公。

經營公田的糧食雖沒有集中到同一糧倉中，有些甚至貯存在個人住所，但對這些糧食的管理權卻是統一的，估計各分支糧倉與苑倉之間存在著定期彙報、審核制度。

〈奴婢廩食粟出入簿〉屬於行政文書而非私人賬簿。簡牘中所提到的各家奴婢，其廩食均來自官倉或其分支糧倉。向奴婢提供廩食與官府直接組織官奴婢從事農業生產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³⁷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六八〈霍光傳〉，頁2950–51；《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三四〈梁統列傳附梁冀〉，頁1180–81；同書，卷七八〈宦者列傳·張讓〉，頁2534。

負責管理和發放廩食的人也負責把公田的收穫物繳納到指定的糧倉，估計他們同時也是官奴婢最直接的監管者。有跡象表明，這些人本身也是官奴婢。漢代對官奴婢的管理，也是以戶為單位進行的。

2006年3月初稿

2006年5月根據審稿意見修改，為第二稿

Government Slaves in Han Dynasty as Seen from the Slips Collected by the Art Museum,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 Summary)

Yu Zhenbo

In the Han dynasty, there was some public land in certain enclosed grounds for raising animals. The local authorities made government slaves farm the public land and took over all their harvest. The slips of account books of grain rations for slaves collected by the Art Museum,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ere not private records but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and the slaves under every householder mentioned in these slips received their rations from the official granary or its branches. The men in charge of keeping and providing the rations of slaves were responsible to collect the harvest from the public land and turn it over to the assigned granaries, and they were probably direct monitors of the government slaves, but according to some evidence the monitors were themselves slaves too. The Han authorities administered the government slaves in the same way as they registered the common people by household.